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8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煜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4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575號），爰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嗣因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1425號），復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煜勳於民國112年7月28日中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未劃設分向標線之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由北往南方向直行，於同（28）日12時7分許行至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與○○路0巷前之際，本應注意行經未劃分向標線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及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道路照明設備為有照明未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靠右行駛，適前方對向有告訴人朱麗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1巷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至該處，見狀閃煞不及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當場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踝部挫傷、右側踝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
01 款、第307條即明。

02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
03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
04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
05 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告訴人於113年11月26日出具之刑
06 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
07 論，逕為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許喻涵